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紅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28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區工區六路12號
聯絡人：廖朝熙
聯絡電話：04-8968172#20
檢體編號：250217PP003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2/17
測試日期：2025/02/17
完成日期：2025/02/19

報告編號：250217PP00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2/20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火腿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114020501
生產或供應商：紅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1140205
有效日期：1150205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★亞硝酸鹽 (NO ₂ ⁻)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(MOHWA0018.01)，亞硝酸鹽(NO ₂ ⁻)定量極限 0.001g/kg。	定量極限 ~1.000 g/kg	0.022g/kg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紅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28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區工區六路12號
聯絡人：廖朝熙
聯絡電話：04-8968172#20

報告編號：250217PP00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2/20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1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(MOHWV0041.05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紅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528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區工區六路12號
聯絡人：廖朝熙
聯絡電話：04-8968172#20

報告編號：250217PP003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2/20
頁數：3 of 3



250217PP003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